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7號

聲請人 趙庭萱即趙光燦之繼承人

代理人 趙國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7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0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綵蓁

附表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	711P-17D45646	股票	1	1000
0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	711P-17D45647	股票	1	1000
0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	711P-17D45648	股票	1	1000
0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	711P-17D45649	股票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限公司甲種特別				
005	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甲種特別	711P-17D45650	股票	1	1000
006	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甲種特別	711P-17D45651	股票	1	1000
007	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甲種特別	711P-17D45652	股票	1	1000
008	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甲種特別	711P-17D45653	股票	1	1000
009	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甲種特別	711P-17D45654	股票	1	1000
010	中國鋼鐵股份有 限公司甲種特別	711P-17D45655	股票	1	1000